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 
承辦人：王瓊芳  
電話：06-6356683  
電子信箱：erinwang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（二）字第108063662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市近4週腸病毒門急診就診人數流行趨勢持續上升，請  
貴校(園)加強腸病毒防治及衛教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衛生局108年5月28日南市衛疾字第10800933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監測資料顯示，上週（5月19日至5月25日）國內腸病毒門急診就診人次共計10,025，較前一週增加16.8%，已接近流行閾值（10,500人次），其中宜蘭縣、苗栗縣、花蓮縣、台東縣、屏東縣已超過縣市流行閾值；今（2019）年累計12例腸病毒併發重症病例，以感染腸病毒71型為多（6例），其他分別感染腸病毒D68型（2例）、克沙奇A9型、克沙奇A10型、克沙奇B5型、伊科病毒11型。近期國內社區腸病毒檢出型別仍以克沙奇A型為多，腸病毒71型病毒活動增溫；今年腸病毒71型個案數高於2016至2018年同期，惟以輕症及散發病例為主。
- 三、請加強下列防治作業：
  - （一）於流行季時應加強學童及家長衛教宣導，宣導資料可至



本府衛生局資訊網（首頁\衛生安全\腸病毒與腸道傳染病\腸病毒衛教海報及單張）下載。

（二）應每日監測幼學童健康狀況，如有疑似腸病毒等傳染病個案，應立即至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通報。

（三）落實隔離措施，防堵群聚事件發生：

- 1、應督導病童在家休養7天，群聚事件發生時應告知本局及轄區衛生所。
- 2、請確依「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腸病毒通報暨停課要點」規定辦理相關疫情通報及停課措施。
- 3、上開要點停課條件「發生腸病毒71型陽性個案或年齡滿3個月(含)以上重症個案地區」，可至下列網站查詢：

（1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首頁/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三類法定傳染病/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/最新消息及疫情訊息/發生腸病毒71型陽性個案或年齡滿3個月(含)以上重症個案地區。

（2）本府衛生局資訊網首頁/衛生安全/腸病毒與腸道傳染病/校園傳染病聚集事件之因應。

（四）加強環境消毒與手部衛生：請於腸病毒流行季加強室內環境消毒，熟記500ppm漂白水稀釋方法（100ml之5%漂白水原液加入10L清水中），針對嬰幼兒易接觸之物品、餐具、玩具加強消毒；並加強手部衛生及注意洗手時機，手部應抹上肥皂持續搓揉20秒以上，再以清水沖洗乾淨。

四、為監測群聚事件腸病毒病毒株，請學校、幼兒園群聚事件

發生時，依據本府衛生局所指示，協助疫調（含個案相關資料）、聯繫學童家長至指定採檢點檢驗；如發現孩童有高燒不退、嗜睡、意識改變、手腳無力、肌躍型抽搐等疑似重症症狀者，請立即至本市腸病毒醫療網責任醫院就醫，本市108年度腸病毒重症醫療網與腸病毒採檢點業公告於本府衛生局資訊網（首頁\衛生安全\腸病毒與腸道傳染病\腸病毒感染及其併發症）。

#### 五、請國中(小)部轉知附設幼兒園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社會教育科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